附件1

报 价 表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人民厂至新三中道路工程（工程测绘）。

项目编号：HCCT20211206-2号

报价金额（小写）：

（大写）：

年 月 日

注：最高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128300.00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否则无效。

附件2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人民厂至新三中道路工程测绘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承接方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地点：金城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方（甲方）：河池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人民厂至新三中道路工程测绘

**第二条** **项目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厂片区与香炉片区

**第三条** **测绘范围：**对道路及道路两侧1O米范围内的地形进行工程测绘,提供 1∶ 50O 地形图,并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提供本条路所需的控制点（3个）;进行规划验线;完成竣工测绘;完成以上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阶段（只含道路放线和验线）、竣工验收阶段在内的各阶段测绘服务事项。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经双方商定，本次项目测绘费采用暂定总价，最终支付费用按实际测绘工作量计算。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所有测绘任务并提交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后，15天内招标人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项目所有测绘费用。

2、乙方负责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 8-2010 | 行业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国标 |
| 3 |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17 | 国标 |
| 4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 GB/T17160-1997 | 国标 |
| 5 |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CH/T2009-2010 | 国标 |
| 6 |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 CH/T1004-2005 | 行业 |
| 7 |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 CH/T1001-2005 | 行业 |

**第六条** **其他技术要求**

1、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为1：500，等高距为1.0米。

3、测绘成果必须满足现行测绘技术规范要求

4、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相关的政策、规范为依据，通过实地测量和调查，获取竣工后工程的各项规划条件指标，编制规划条件核实成果报告书，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的批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等相关文件。

**第七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每个测绘阶段前提前3天通知乙方需要的测绘内容，并提供必要的基本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测区开展测绘工作，并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通知测绘之日起3日内进场测绘。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九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前期地形测绘应于合同签订后10天提交测绘成果，放线、验线测绘乙方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测绘成果，竣工测绘成果乙方进场后15天内出具竣工测绘成果。

**第十条**  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日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验收，费用甲方自理。

**第十一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保密的约定：**

所有成果权属甲方；乙方负有对测绘成果保密的责任，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不能向第三方转让或透露测绘数据和测绘成果。

**第十二条 成果交付：乙方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

1、前期人民厂至新三中道路工程地形测绘成果；

2、人民厂至新三中道路工程控制点成果表；

3、人民厂至新三中道路工程放线报告、验线报告；

4、人民厂至新三中道路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5、报告文本数量为：书面资料（一式伍份），电子资料壹份。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

1、甲方付清工程款后，乙方必须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2、测量途中若遇雨季，总体时间顺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有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单位全称： | 承  接  方 | 单位全称：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号： | 邮政编号：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